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九(補 114-1 學期)補救教學各科作業或考試內容說明		
科目	作業或考試內容	備註
國文	作業：習作練習卷(國文習作第五冊)	任課老師自行發放作業、處理繳交及成績，期限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英語	考試：第五冊範圍單字	考試時間詳如補教教學通知單。
數學	作業(40%)和考試(60%)：第五冊習作內容	1.說明會時發放作業，作業於補考當天繳交。 2.考試時間詳如補教教學通知單。
歷史	考試：第五冊	考試時間詳如補教教學通知單。
地理	作業	教師發放作業，請依說明書寫，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交給地理老師。
公民	作業：國九 B5 課程重點綜整	老師自行發放作業，作業繳交期限為 3 月 6 日。
英文閱讀 A 咖	作業：任課老師自行決定	老師自行處理。
擁報社會(地理)	作業	教師發放作業，請依說明書寫，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交給地理老師。
擁報社會(歷史)	作業	老師自行發放作業。
資訊科技	作業：學習單	老師自行發放作業。

****其餘未列於上表的科目，請依各科研課教師規定辦理。**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學科補救教學時程依本表實施，且每學期實施以一次為限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到考、繳交作業或參與教學輔導，以免喪失補救教學機會。
- (二) 經由各學科實施補救教學，且學生通過紙筆測驗、學習作業或教學輔導後，始可達及格標準，且最高僅能丙等(即 60 分)。
- (三) 紙筆測驗當節請貴子弟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身份證件)及文具用品應試。**重點注意：**若無攜帶學生證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。